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在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9 号高盛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07 年 4 月 9 日分别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0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200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3,167,794.28

元。鉴于公司仍有尚未弥补的亏损，拟用 2006 年度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公司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许勇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聘任王斌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聘任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提请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0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00；

3、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芙蓉镇山前大道金碧御水山庄综合楼五

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聘任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7 年 5 月 1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07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6:30-17:30。

（五）其他事项：

-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 2、联系人：万先生、王先生
- 3、电 话：020—38791075
- 4、传 真：020—38795658
- 5、邮编：510620

特此公告。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九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

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附件一： **《章程》修改草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38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通知》（下称“章程指引”）、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下称“担保通知”）要求，本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此次修订以“章程指引”为蓝本，以本公司2006年修订的《公司章程》为参照；并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运作需要，对“章程指引”规定的必备内容进

行了增补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拟将**原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668,513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4,819,608元。”

二、拟将**原章程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55,668,513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84,819,608股，均为普通股。”

三、拟将**原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修改为：“(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其中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不包含在本章程所述的对外担保范畴之内；”

四、拟将**原章程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

修改为：“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连续 180 个交易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董事会任期届满时的提名外，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 1/4 的候选人名额，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五、拟将**原章程第八十三条第三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 180 个交易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六、拟将**原章程第八十三条第五款**：“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

修改为：“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连续 180 个交易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监事会任期届满时的提名外，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监事 1/3 的候选人名额，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七、拟在**原章程的九十二条第二款后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董事会每年更换和改选的董

事人数最多为董事会总人数的 1/3。”

八、拟在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对以下事项行使职权：

1. 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不含 30%）的购买或出售资产、担保事项。
2. 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含 5%）、且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3. 决定单笔金额在占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 1.5%以下（含 1.5%）、年度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下（含 5%）的资产损益处置事项。
4. 决定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担保与资产处置等事项。
5. 股东大会以决议形式通过的其他授权事项。

上述事项中《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除外。”

九、拟在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后增加一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原章程自第一百四十条后的条文序号顺延。